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664號

原告 林瑩芸
訴訟代理人 李明益律師
被告 梁勝忠
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
被告 全興皮件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黃文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出資額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訴訟繫屬中，追加全興皮件有限公司（下稱全興公司）為被告，請求返還出資額，並登載其與被告梁勝忠之姓名住所於股東名簿，核其性質，雖為訴之變更追加，惟係以其本於終止借名登記關係返還出資額為基礎事實，前後所為請求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有關連性，原訴之訴訟及證據資料在審理時復得加以利用，俾求可在同一程序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統一解決紛爭，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黃文昌、全興公司經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梁勝忠為夫妻，梁勝忠與被告黃文昌於民國92年間共同出資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設立全興公司，2人之股份各為50%，梁勝忠並且借用黃文昌之名義，

01 將其50%股份登記在黃文昌名下，由黃文昌擔任全興公司之
02 董事及負責人，梁勝忠與黃文昌間就全興公司之50%股權即
03 有借名登記關係存在。此外，梁勝忠50%股份內有25%的股
04 份屬於伊所有，亦即全興公司的出資額其中125萬元為伊所
05 有。不料，梁勝忠疑有婚外情，夫妻時有爭吵，梁勝忠停止
06 對伊金援，並怠於行使其對黃文昌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之權利
07 ，爰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代位梁勝忠終止其與黃文昌間之借名
08 登記關係，代位梁勝忠請求黃文昌返還全興公司之出資額（
09 股權）250萬元，及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梁勝忠返
10 還其中的出資額（股權）125萬元暨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等語
11 ，並聲明：(1)被告黃文昌應將被告全興公司資本總額500萬
12 元，其中出資額250萬元登記為被告梁勝忠所有後，被告梁
13 勝忠應將其中出資額125萬元登記為原告所有。(2)被告全興
14 公司應將原告與被告梁勝忠之姓名及住所記載於其股東名簿
15 。

16 四、被告梁勝忠則以：伊對於黃文昌經營全興公司之投資，係屬
17 隱名合夥性質，雖與黃文昌約定分受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
18 所生之損失，惟伊為隱名合夥人，既不出名，亦不持股，伊
19 與黃文昌之間並無借名登記關係，依民法第702條規定，隱
20 名合夥人之出資，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伊僅有分受事
21 業盈餘或分擔事業損失之權利義務，並無請求持股返還或登
22 記的權利，原告請求返還出資額，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23 ，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2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至於被告全興公司、
25 黃文昌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6 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7 五、不爭執事項（見卷第124頁）：

28 (一)全興公司於105年11月1日出具在職證明書，證明公司實際
29 股份黃文昌50%、梁勝忠50%。

30 (二)梁勝忠出具同意書記明全興公司梁勝忠50%股份內有25%的
31 股份屬於原告所有。

01 (三)全興公司董事為黃文昌，公司章程明定設置董事1人，推定
02 黃文昌為董事，執行業務代表公司，資本總額500萬元，黃
03 文昌出資額500萬元。

04 六、本件爭點為：(1)梁勝忠與黃文昌之間為借名登記關係或隱名
05 合夥關係？(2)黃文昌應否返還出資額？(3)原告可否請求登記
06 為全興公司的股東？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梁勝忠與黃文昌之股份各為50%，梁勝忠借用
08 黃文昌之名義，將其50%股份登記在黃文昌名下，其等有借
09 名登記關係存在云云，惟為被告梁勝忠所否認，並以其投資
10 全興公司為隱名合夥，其為隱名合夥人等語置辯，經查，全
11 興公司於105年11月1日出具在職證明書，固然記載公司實
12 際股份黃文昌50%、梁勝忠50%，惟同時記明「對外投資事
13 業：（大陸）廈門安發皮件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文昌，實際股
14 份黃文昌50%、梁勝忠50%。（大陸）平湖安發箱包有限公
15 司代表人梁勝忠，實際股份黃文昌50%、梁勝忠50%」（見
16 卷第29頁），可見梁勝忠與黃文昌投資之事業並非僅僅全興
17 公司，其等彼此為事業夥伴，顯而易見。其次，全興公司於
18 92年1月17日設立登記之股東為黃文昌與訴外人葉明志，出
19 資額各250萬元，嗣黃文昌與葉明志於99年11月1日出具股
20 東同意書，同意黃文昌承受葉明志出資額250萬元，並且修
21 正公司章程，自此全興公司成為1人公司，章程明定設置董
22 事1人，推定黃文昌為董事，執行業務代表公司，資本總額
23 500萬元等情，有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公司設立登記表
24 、股東同意書等件可參（見卷第43至49頁、第135至161頁
25 ），足見梁勝忠雖然擁有實際股份50%，然全興公司自設立
26 起至變更為1人公司之登記外觀，梁勝忠從未出名參與公司
27 設立以及資本額變更等大事。則按借名登記契約究屬於「非
28 典型契約」之一種，仍須於雙方當事人，就一方將自己之財
29 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
30 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相互為合致之意思表示，其契約始克
31 成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972號判決參見）。承前

01 所述，梁勝忠與黃文昌彼此為事業夥伴，梁勝忠打拚事業，
02 要擔任股東，並無必要借用黃文昌之名義，全興公司自設立
03 起至變更為1人公司，梁勝忠實際上亦不參與公司設立以及
04 資本額變更等大事，明顯與借名登記是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
05 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之表徵不符，
06 原告主張梁勝忠與黃文昌之間為借名登記關係云云，即難遽
07 信。佐以卷附全興公司於105年11月1日出具之薪資收入證
08 明，梁勝忠自92年1月27日起月薪16萬元，年薪約250萬元
09 （見卷第249頁），可知梁勝忠對其投資之事業享受利益。
10 則按隱名合夥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
11 ，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民
12 法第700條設有明文。梁勝忠實際擁有股份50%，並不出名
13 參與公司大事，全興公司登記為黃文昌之1人公司，由其執
14 行業務代表公司，梁勝忠並對其投資之事業享受利益，依此
15 等情狀，梁勝忠抗辯其投資全興公司為隱名合夥，其為隱名
16 合夥人，自屬可信。

17 (二)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得代位梁勝忠請求黃文昌返還全興公司之
18 出資額云云，惟按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
19 營業人，民法第702條定有明文。故隱名合夥所經營之事業
20 ，係出名營業人之事業，非與隱名合夥人共同之事業（最高
21 法院42年台上字第434號判決先例），則全興公司為出名人
22 黃文昌之事業，隱名合夥既未經民法第708條所定事由終止
23 ，隱名合夥人為出名營業之人所經營事業而出資，其財產權
24 移屬於出名營業人，對於移屬於出名營業人之財產，隱名合
25 夥人自不得有所主張，故原告主張其得代位梁勝忠請求黃文
26 昌返還全興公司之出資額云云，即不可採。

27 (三)本件原告雖再主張其得請求登記為全興公司之股東云云，惟
28 按有限公司係1人以上股東所組織，就其出資額為限，對公
29 司負其責任之公司（公司法第2條第1項第2款參照），具
30 有閉鎖性而有維持股東間相互密切及信賴關係之必要，故以
31 公司法第111條之規定，限制股東、董事對於其等出資額不

01 能完全自由轉讓。全興公司既登記為黃文昌之1人公司，由
02 其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則轉讓出資額即應經黃文昌之同意，
03 原告並不能舉證證明黃文昌同意轉讓出資額，其主張得請求
04 登記為全興公司之股東云云，亦不可採。

05 七、綜上所述，梁勝忠與黃文昌之間為隱名合夥關係，黃文昌毋
06 須返還出資額，全興公司亦毋庸登記原告為股東。從而，原
07 告本於終止借名登記關係，代位梁勝忠請求黃文昌返還出資
08 額250萬元，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梁勝忠返還其出
09 資額125萬元，並請求全興公司將其與梁勝忠之姓名住所記
10 載於股東名簿，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威宏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鄭珮瑩